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系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

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五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系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；由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會議教師中推選主持會議。
- 三、 本系應於系主任出缺時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成立選務小組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於二個月內按本辦法進行新系主任選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以及與土木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之校外人士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向選務小組推薦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表決通過，列為候選人。
- 五、 系主任人選由全系專任教師投票決定之；現任系主任應於開票確定後，就得票數最高之二位候選人向院長推薦，由院長呈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之罷免，須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且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。本會議須有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罷免案方得成立。罷免案成立後，則依本辦法三至五條推選新系主任。
- 七、 系主任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